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225破申36号

申请人：董倩，女，199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象山县丹西街道董何碶村山头董1组2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931012200X。

被申请人：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商路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81CHH3K。

法定代表人：鲍彩英，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董倩与被执行人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运满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2024)浙0225执2697号]中，发现被执行人红运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董倩同意将案件执行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8月5日，本院受理后进行了审查，并于同年8月11日通知了被申请人红运满公司。红运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红运满公司系一家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鲍彩英。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道路货运经营；食

品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批发、零售；冷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查询信息显示，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在我院未清偿涉执案件尚有3件，未清偿金额约166万元。经查询，该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资产价值为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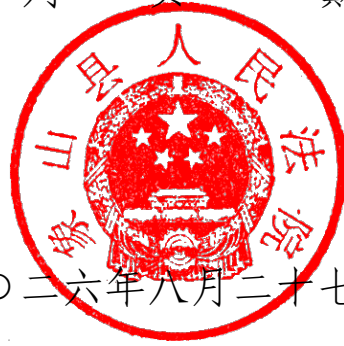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系破产申请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红运满公司为企业法人，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红运满公司的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红运满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按照相关规定报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浙江法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董倩对被申请人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法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赛萍
审	判	员	王 博
审	判	员	戴金元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伊怡
代	书	记	员	杨丽依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浙 0225 破申 36 号

2026 年 8 月 27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董倩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摇号选定浙江法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院指定浙江法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务、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浙 0225 破 40 号

2026 年 8 月 27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董倩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法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向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 C15 幢 8 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方式：马律师 15757467576、栗律师 185680867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务人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依法应承担相应义务，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实

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无法清算的，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20 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采用线下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浙 0225 破 40 号之三

2026 年 8 月 27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董倩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法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向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 C15 幢 8 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方式：马律师 15757467576、栗律师 185680867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20 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采用线下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浙0225破40号之一

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2026年8月27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董倩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法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

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20 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采用线下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浙0225破40号之二

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董倩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